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6. 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7. 重選蔣析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及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增發股份，在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增發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先生

中國東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玲女士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附註：

1.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及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含適用稅項)。股息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省覽。倘建議股息分派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
電話：(852) 2428 2880
傳真：(852) 2428 2630